

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将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修改，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，包括经营范围、公司章程修改等。

#### 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本次章程修改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修改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章 第十三条	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、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	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、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；环境监测仪器仪表、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、生产和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场地租赁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； <b>汽车销售</b> 。（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